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8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2015年8月，国务院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进一步鼓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及明确具体要求。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为贯彻上述精神与政策，同时，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